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前，就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共青城创意信创二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意信创二期”）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桦

王雪

屈鸿

2022年9月26日